

证券代码：838297

证券简称：启翔景程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10:0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97	启翔景程	2024年4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西安）律师事务所徐丽萍、李鲲鹏律师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机制，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长将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作详细报告。

（二）审议《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 审议《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权益分派。

(五)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六)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对《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彭凯月 电话：029-81771216
邮编：710065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博文路唐南大厦 B 座 1701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陕西启翔景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陕西启翔景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